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河北移動數字電視項目之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澤及深圳中澤與北京華夏力通傳媒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於10年內共同營運及發展於河北省之移動數字電視項目以及60,000塊電子顯示屏之廣告業務及增值服務。

本公告由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持續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河北廣電移動數字電視有限責任公司（「河北移動數字電視」）就於河北省之移動數字電視項目以及約60,000塊電子顯示屏之廣告業務及增值服務訂立之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澤明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澤」）及深圳中澤明芯集團有限公司（「深圳中澤」）與北京華夏力通傳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夏」）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於10年內共同營運及發展於河北省之移動數字電視項目以及60,000塊電子顯示屏之廣告業務及增值服務（「河北移動廣告業務」）。北京華夏將分佔北京中澤與河北移動數字電視分成後利潤部份之總收入的50%，且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北京華夏將分別收取不低於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2,700,000港元）、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800,000港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4,900,000港元）。北京華夏將於合作協議日期之第十五個營業日及第三十個營業日就河北移動廣告業務分兩期支付合作開發費用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000,000港元），以加快項目開發進度。如北京華夏在首兩個年度

* 僅供識別

(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分配的收益不低於人民幣80,000,000元 (相當於約97,600,000港元)，則其有權利與北京中澤及深圳中澤協商，以繼續支付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 (相當於約244,000,000港元) 合作開發費用，以再延長五年合作期。

合作協議訂有雙方合作之一般原則。進一步技術合作之詳細條款將視雙方訂立具體合約而定。

訂立合作協議的優點

合作協議僅與本集團之河北移動數字電視廣告業務有關。除於河北省之移動數字電視項目外，本集團亦訂立業務合作協議，以分別在中國安徽、河北、江西及山西省提供有線數字電視雙向改造設備及服務，並開發及經營增值服務。此外，本集團近期已正式推出有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本集團需要大量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擴張。透過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可取得大量資金以立即開展其項目，這可提高其資金流動性並鞏固其財務狀況及加快其增長速度。

一般資料

北京華夏致力於運營漫畫書多元化整合發行數位內容之國際平台，且為亞洲最大的漫畫版權持有人。

訂立合作協議乃按照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馮永明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董石先生及胡定東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